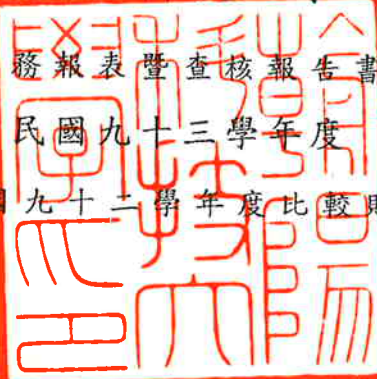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學年度比較財務資料)



##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事務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樓之2

電話：(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事務所：高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樓

電話：(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北事務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樓之2

電話：(02)23931767      FAX：(02)23435633

朝陽科技大學  
民國九十三年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 14
(五) 關係人交易		15
(六) 質押之資產		1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 財務報表表達		16
(十一)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6
九、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附屬幼稚園		
(一) 平衡表		17
(二) 收支餘絀表		18
(三) 現金流量表		19
(四) 現金收支概況表		20
十、會計師查核附表		21 ~ 30



#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9th Floor 74 Chungcheng 2nd Rd Kaohsiung, Taiwan  
2nd Floor 5 Chingtao East Rd Taipei, Taiwan  
9th-2 Floor 183 Chung Hsing St Taichung, Taiwan

TEL : (07)225-9090 FAX : (07)225-8986  
TEL : (02)23931767 FAX : (02)23435633  
TEL : (04)23028277 FAX : (04)230550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朝陽科技大學 公鑒：

朝陽科技大學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九十三學年度（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朝陽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二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三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朝陽科技大學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學年度之收支結果、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王素珠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証(一)第00351號函

(93)台財証(六)第117657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朝陽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94年7月31日

(附列民國93年7月31日比較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331,565,331	7	\$ 222,492,299	5	應付款項	四、五	\$ 88,943,597	2	\$ 108,668,877	2
應收款項	六	6,282,980	-	7,396,767	-	預收款項	四	124,331,753	3	93,255,063	2
預付款項		3,385,084	-	1,225,081	-	代收款項		13,523,491	-	11,262,607	-
流動資產合計		341,233,395	7	231,114,147	5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四	47,435,002	1	40,905,002	1
基金						流動負債合計		274,233,843	6	254,091,549	5
作業基金	二、四	17,357,542	-	13,909,890	-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二	226,647,062	5	193,790,426	4	長期銀行借款	四	557,222,491	11	651,657,493	14
基金合計		244,004,604	5	207,700,316	4	應付退休金		136,647,062	3	103,790,426	2
固定資產	二、四、五、七					存入保證金	五	13,150,725	-	17,528,643	1
土地		33,210,900	1	33,210,900	1	長期負債合計		707,020,278	14	772,976,562	17
土地改良物		280,567,425	5	280,567,425	6	負債總計		981,254,121	20	1,027,068,111	22
建築物		2,607,119,622	52	2,593,816,622	56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3,846,555	16	708,427,810	1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0,000,000	2	90,000,000	2
圖書及博物		177,004,513	4	158,859,820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354,570,639	68	3,176,181,728	68
其他設備		269,110,146	5	272,250,557	6	累積餘絀		202,618,412	4	56,401,535	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5,967,300	4	186,533,265	4	本期餘絀		315,733,988	6	324,605,788	7
固定資產合計		4,356,826,461	88	4,233,666,399	9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962,923,039	80	3,647,189,051	78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存出保證金	六	2,112,700	-	1,776,300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944,177,160	100	\$ 4,674,257,162	100
資產總計		\$ 4,944,177,160	100	\$ 4,674,257,16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鍾任琴(印)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崔栗志中(印)

製表：

製表 代理組長楊淑真(印)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 至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學 年 度)  
 (附 列 民 國 92 年 8 月 1 日 至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學 年 度) 比 較 財 務 資 訊)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項 目	附 註	9 3 學 年 度		9 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210,394,715	77	\$ 1,134,649,983	75
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教學 活動收入		51,666,120	3	57,245,628	4
建教合作收入		111,639,496	7	112,370,271	7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3,036,167	9	152,813,994	10
作業收益	二、四	3,697,552	-	3,527,649	-
財務收入		8,111,415	1	10,904,405	1
其他收入		43,759,283	3	50,354,694	3
經常門收入合計		1,562,304,748	100	1,521,866,624	100
經常門支出					
董事會支出		( 4,704,405)	-	( 3,754,163)	-
行政管理支出		( 215,974,590)	( 14)	( 199,853,223)	(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763,336,172)	( 49)	( 741,280,627)	( 49)
獎助學金支出		( 83,118,094)	( 5)	( 72,769,938)	( 5)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五	( 49,125,103)	( 3)	( 48,793,934)	( 3)
建教合作支出		( 103,757,738)	( 7)	( 93,696,078)	( 6)
財務支出		( 20,073,119)	( 1)	( 26,267,049)	( 2)
其他支出		( 6,481,539)	( 1)	( 10,845,824)	( 1)
經常門支出合計		( 1,246,570,760)	( 80)	( 1,197,260,836)	( 79)
學年度結餘		\$ 315,733,988	20	\$ 324,605,788	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校長 鍾任琴 (印)

主辦會計：

會計室 栗志中 (印)

製表：

會計室會計組 楊淑真 (印)  
代理組長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 至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學 年 度)

(附 列 民 國 92 年 8 月 1 日 至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學 年 度) 比 較 財 務 資 訊)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9 3 學 年 度	9 2 學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315,733,988	\$ 324,605,78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5,088,097	26,728,99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0,840,478)	( 13,624,47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796,316)	1,696,778
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3,038,350	( 6,412,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223,641	332,994,24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淨變動數	( 336,400)	( 1,460,800)
購置固定資產	( 199,935,537)	( 235,366,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0,271,937)	( 236,826,95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52,905,002)	( 51,375,002)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65,000,000	-
存入保證金淨變動數	( 4,377,918)	( 597,778)
代收款項淨變動數	2,260,884	455,1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022,036)	( 51,517,6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141,929,668	44,649,637
加：銀行存款轉列特種基金	( 32,856,636)	( 33,784,168)
平衡表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109,073,032	10,865,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492,299	211,626,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565,331	\$ 222,492,29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0,121,757	\$ 26,663,916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88,248,159	\$ 229,497,910
屬捐贈之固定資產增加數	( 7,142,926)	( 10,096,8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272,217	45,237,2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441,913)	( 29,272,21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99,935,537	\$ 235,366,15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7,435,002	\$ 40,905,0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長鍾任琴

主辦會計：會計室栗志中

製表：會計室會計組楊淑真  
代理組長

朝陽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93學年度)

(附列民國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92學年度)比較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93學年度	經常收入%	92學年度	經常收入%
<b>經常門現金收入</b>				
學雜費收入	\$ 1,210,394,715	77	\$ 1,134,649,983	77
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1,666,120	3	57,245,628	4
建教合作收入	111,639,496	7	112,370,271	8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3,036,167	8	152,813,994	10
作業收益	3,697,552	-	3,527,649	-
財務收入	8,111,415	1	10,904,405	1
其他收入	43,759,283	3	50,354,694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0,840,478)	( 1)	( 13,624,476)	(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2,440,377	2	( 32,085,525)	( 2)
	<u>1,583,904,647</u>	<u>100</u>	<u>1,476,156,623</u>	<u>100</u>
<b>經常門現金支出</b>				
董事會支出	4,704,405	-	3,754,163	-
行政管理支出	215,974,590	14	199,853,223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63,336,172	48	741,280,627	50
獎助學金支出	83,118,094	5	72,769,938	5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	49,125,103	3	48,793,934	3
建教合作支出	103,757,738	7	93,696,078	6
財務支出	20,073,119	1	26,267,049	2
其他支出	6,481,539	1	10,845,824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65,088,097)	( 4)	( 26,728,997)	( 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29,801,657)	( 2)	( 27,369,461)	( 2)
	<u>1,151,681,006</u>	<u>73</u>	<u>1,143,162,378</u>	<u>77</u>
<b>經常門淨現金流入</b>	432,223,641	27	332,994,245	23
<b>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b>				
機械儀器設備	95,742,513	6	143,406,037	10
圖書及博物	18,764,913	1	19,435,000	2
其他設備	5,324,698	-	3,381,729	-
	<u>119,832,124</u>	<u>7</u>	<u>166,222,766</u>	<u>1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12,391,517	20	166,771,479	11
<b>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b>				
土地	60,000,000	4	60,000,000	4
土地改良物	-	-	1,000,000	-
建築物	20,103,413	1	8,143,388	-
	<u>80,103,413</u>	<u>5</u>	<u>69,143,388</u>	<u>4</u>
<b>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淨現金流入</b>	\$ 232,288,104	15	\$ 97,628,091	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鍾任琴

主辦會計

栗志中

製表：

會計室會計組組長 楊淑真  
代理組長

#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九 十 三 學 年 度

(附列民國九十二學年度比較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4 日奉教育部核准籌設，83 年 2 月 15 日核准財團法人登記，87 年 5 月 21 日核准變更改制為科技大學，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高級實用技術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已設置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資訊學院等，並涵蓋二年制、四年制及研究所之課程；另於 87 年 11 月 17 日設立附屬幼稚園，提供幼兒保育系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社區服務。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底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137,133,134 元(此為本校 93 年 7 月底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之固定資產成本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會計年度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學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及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未作利息資本化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 (二)作業基金及作業收益

本校附屬作業組織為朝陽科技大學附屬幼稚園，附屬作業組織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作業收益或作業損失，作業基金則以原始成本入帳。

####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計價，不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為當學年度之維護及報廢支出。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 (四)退休基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學費收入之 2%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帳列退休撫卹基金收入。本校則相對依學費收入之 1%提撥基金，一併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及撫卹費。教職員工退休時，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規定計算及支付，倘有不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之福利，特訂定教職員工離退職金實施辦法，自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含軍護人員)及工友，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本辦法係採志願參加制，願意參加者需填具參加意願書。離退職基金之來源，由教職員工之固定薪資(本俸及學術加給或專業加給)中，依 3% 按月扣繳。另由本校按照教職員工之固定薪資依下列比率提撥；校長、副校長與一級主管人員提撥 8%(僅限於任職主管之時段)；二級主管人員提撥 7%(僅限於任職主管之時段)；非主管人員提撥 6%，一併撥交本校離退職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銀行專戶存款存入台灣銀行霧峰分行專戶管理。教職員工離退職時，依本辦法之規定計算及支付。

(五)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之淨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六)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63,000	\$ 1,163,000
活期存款	128,858,461	78,206,982
專戶存款	9,092,177	7,922,704
定期存款	170,000,000	135,000,000
支票存款	22,051,693	199,613
	\$ 331,565,331	\$ 222,492,299

上開專戶存款包含教育部軍訓處補助教官、護理老師待遇及急難救助金之專戶存款，依規定此款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開，不得流用。

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及 93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1%~2.10% 及 1.10%~1.75%。

(二) 作業基金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於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 87047241 號函核准成立附設幼稚園。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撥付之作業基金為 2,725,933 元，民國 93 學年度及 92 學年度分別認列作業收益計 3,697,552 元及 3,527,649 元。該幼稚園民國 93 學年度財務報表請詳九。

(三) 特種基金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創校基金	\$ 90,000,000	\$ 90,000,000
退休基金	136,647,062	103,790,426
	<u>226,647,062</u>	<u>193,790,426</u>

創校基金係由創辦人楊天生等捐贈 300,000,000 元所成立。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經教育部核准動支 210,000,000 元，餘額 90,000,000 元係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入專戶管理。

(以下空白)

(四) 固定資產

9 3 學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33,210,900	\$ -	\$ -	\$ -	\$ 33,210,900
土 地 改 良 物	280,567,425	-	-	-	280,567,425
建 築 物	2,593,816,622	3,453,000	-	9,850,000	2,607,119,62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708,427,810	91,475,580	( 25,556,835)	9,500,000	783,846,555
圖 書 及 博 物	158,859,820	18,510,333	( 365,640)	-	177,004,513
其 他 設 備	272,250,557	2,201,350	( 5,341,761)	-	269,110,14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86,533,265	72,607,896	( 33,823,861)	( 19,350,000)	205,967,300
	<u>\$ 4,233,666,399</u>	<u>\$ 188,248,159</u>	<u>\$ ( 65,088,097)</u>	<u>\$ -</u>	<u>\$ 4,356,826,461</u>

9 2 學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33,210,900	\$ -	\$ -	\$ -	\$ 33,210,900
土 地 改 良 物	279,567,425	1,000,000	-	-	280,567,425
建 築 物	2,591,789,322	2,027,300	-	-	2,593,816,62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600,757,557	128,307,558	( 20,637,305)	-	708,427,810
圖 書 及 博 物	141,129,730	18,899,392	( 1,169,302)	-	158,859,820
其 他 設 備	273,664,291	3,508,656	( 4,922,390)	-	272,250,55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10,778,261	75,755,004	-	-	186,533,265
	<u>\$ 4,030,897,486</u>	<u>\$ 229,497,910</u>	<u>(\$ 26,728,997)</u>	<u>\$ -</u>	<u>\$ 4,233,666,399</u>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其中預付土地款係於民國 86 年 6 月與洪東邦簽約購買台中縣霧峰小段地號 365 地號等八筆土地，全部持分面積 81,427 平方公尺之擴校用地，合約總價 200,000,000 元，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 195,000,000 元。惟本用地依教育部規定須俟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方可辦理受贈及增購事宜，故於辦理變更地目期間暫以楊文山名義登記，並於民國 90 年 8 月辦妥土地信託登記，信託期限至辦妥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為學校用地止；餘為預付設備款及興建大樓之工程及規劃款等。

(五) 應付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10,441,913	\$ 29,272,217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2,454,288	35,820,791
應付利息	607,780	656,418
其他應付款項	35,439,616	42,919,451
	\$ 88,943,597	\$ 108,668,877

(六) 預收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61,871,119	\$ 45,753,475
預收建教合作收入	17,931,546	13,889,997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1,055,500	13,741,467
預收學雜費收入	29,376,437	7,825,270
預收推廣教育班學費	7,509,632	7,462,064
其他預收款	6,587,519	4,582,790
	\$ 124,331,753	\$ 93,255,063

(以下空白)

(七) 長期借款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及 償 還 方 式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寶華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84.07.25~104.08.24，並自 88年10月起分32期償還， 每6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 5,000,000元。	\$ -	\$ 11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台中分行	87.05.11~107.12.16，並自 91年03月起分32期償還， 每6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 4,787,501元。	117,187,493	126,562,495
	90.12.19~110.10.15，並自 94年03月起分34期償還， 每6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 3,530,000元。	116,470,000	120,000,000
世華聯合商業 銀行-台中分行	88.06.24~108.06.24，並自 94年04月起分30期償還， 每6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 6,000,000元。	-	160,000,000
三信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91.05.23~97.05.23，並自91 年11月起分34期償還，每6 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 6,000,000元。	164,000,000	176,000,000
新竹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	94.01.26~104.01.26，並自 94年3月起分20期償還，每 學期註冊後償還本金。	207,0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7,435,002)	( 40,905,002)
		<u>\$ 557,222,491</u>	<u>\$ 651,657,493</u>

1. 本校為興建波錠紀念圖書館業經教育部核准向合作金庫取得貸款，並由教育部補貼貸款息之二分之一。另本校為興建工程大樓業經教育部核准向合作金庫取得貸款，係與銀行訂定浮動利率，其中1.525%由學校支付，差額之利息則由教育部補助。民國93學年度及92學年度利息補助款分別為1,604,103元及

- 1,950,552 元。
2. 本校 93 學年度提前償還寶華銀行之借款 110,000,000 元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 160,000,000 元轉由向新竹商業銀行之借款 265,000,000 元，業經本校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
3. 民國 93 學年度及 92 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25%~4.145%及 1.525%~4.99%。

(八) 權益基金

1. 本校由創辦人楊天生等捐助財產總額為 550,000,000 元，其中土地及創校基金分別為 33,210,900 及 300,000,000 元，合計 333,210,900 元，餘 216,789,100 元創校經費已實際捐出並用於校舍建築及購置設備、儀器、圖書等。
2.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3.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4. 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137,133,134 元。

(九) 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以下空白)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億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創辦人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月眉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創辦人
長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昌公司)	該公司捐贈達本校實收基金三分之一以上
長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公司)	本校捐贈人
東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公司)	本校捐贈人
宏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宏億公司)	本校捐贈人
洪東邦	本校捐贈人
楊天生	本校創辦人及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 1. 租金支出(帳列推廣教育支出)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長億公司	\$ -	\$ 3,276,000

#### 2. 預付土地款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洪東邦	\$ 195,000,000	\$ 135,000,000

相關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四(四)項下說明。

#### 3. 應付帳款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長億公司	\$ -	\$ 546,000

#### 4. 存入保證金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東華公司	\$ -	\$ 1,945,712

####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月眉公司	\$ 1,420,000	\$ -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應收款項)	\$ 1,500,000	\$ 1,500,000	承辦台中縣山線社區大學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存出保證金)	48,000	-	國立台灣美術館履約保證金
	<u>\$ 1,548,000</u>	<u>\$ 1,50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預付土地款 195,000,000 元，相關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四（四）項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已另行提出改進建議書，以供管理當局參考改進，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朝陽科技大學附屬幼稚園

平衡表

民國94年7月31日

(附列民國93年7月31日比較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40,660	61	\$ 7,366,382	52	應付款項	\$ 144,592	1	\$ 249,955	2
應收款項	67,748	1	219,495	-	代收款項	16,874	-	15,388	-
流動資產合計	10,808,408	62	7,585,877	54	流動負債合計	161,466	1	265,343	2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建築物	525,500	3	195,500	35	存入保證金	16,500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7,501	2	663,101	5	長期負債合計	16,500	-	-	-
圖書及博物	457,449	3	415,005	3	負債總計	177,966	1	265,343	2
其他設備	5,336,650	30	5,315,750	38	權益基金及餘絀				
固定資產合計	6,727,100	38	6,589,356	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25,933	16	2,725,933	19
					累積餘絀	10,934,057	62	7,656,308	54
					本期餘絀	3,697,552	21	3,527,649	25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7,357,542	99	13,909,890	98
資產總額	\$ 17,535,508	100	\$ 14,175,23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7,535,508	100	\$ 14,175,233	100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鍾任琴(乙)

主辦會計：

會計室 栗志中

製表：

會計室 楊淑真  
代理組長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附 屬 幼 稚 園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 至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學 年 度)  
(附 列 民 國 92 年 8 月 1 日 至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學 年 度) 比 較 財 務 資 訊)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9 3 學 年 度		9 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3,024,845	96	\$ 12,874,337	97
補助及捐贈收入	374,000	3	305,500	2
財務收入	160,600	1	78,292	1
其他收入	46,649	-	53,319	-
經常門收入合計	<u>13,606,094</u>	<u>100</u>	<u>13,311,448</u>	<u>100</u>
經常門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045,466	15	2,307,598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675,076	57	7,339,521	55
獎助學金支出	188,000	1	136,680	1
經常門支出合計	<u>9,908,542</u>	<u>73</u>	<u>9,783,799</u>	<u>73</u>
學年度結餘	<u>\$ 3,697,552</u>	<u>27</u>	<u>\$ 3,527,649</u>	<u>27</u>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鍾任琴(乙)

主辦會計：

會計室栗志中

製表：

會計室會計組楊淑真  
代理組長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附 屬 幼 稚 園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 至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學 年 度)

(附列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 至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學 年 度) 比較財務資訊)

	9 3 學 年 度	9 2 學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u>營業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3,697,552	\$ 3,527,64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83,90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1,747	( 142,587)
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105,363)	( 1,039,44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027,836	2,345,620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421,644)	( 535,401)
繳回作業基金付現數	( 249,900)	( 2,2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671,544)	( 2,735,401)
<u>融資活動現金流量</u>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收現數	1,486	7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付現數	16,500	( 30,87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7,986	( 30,08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出)入	3,374,278	( 419,866)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6,382	7,786,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0,660	\$ 7,366,382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鍾任琴(乙)

主辦會計：

製表：

會計室 栗志中

會計室會計組 楊淑真  
代理組長

朝陽科技大學附屬幼稚園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93學年度)

(附列民國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92學年度)比較財務資訊)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3,024,845	95	\$ 12,874,337	101
補助及捐贈收入	374,000	3	305,500	2
財務收入	160,600	1	78,292	1
其他收入	46,649	-	53,319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151,747	1	( 533,517)	( 4)
	<u>13,757,841</u>	<u>100</u>	<u>12,777,931</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045,466	15	2,307,598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675,076	56	7,339,521	58
獎助學金支出	188,000	1	136,68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283,900)	( 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數	105,363	1	648,512	5
	<u>9,730,005</u>	<u>71</u>	<u>10,432,311</u>	<u>82</u>
經常門淨現金流入	4,027,836	29	2,345,620	18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28,300	-	380,201	3
圖書及博物	42,444	1	107,200	1
其他設備	20,900	-	48,000	-
	<u>91,644</u>	<u>1</u>	<u>535,401</u>	<u>4</u>
扣減購買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936,192	28	1,810,219	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330,000	2	-	-
	<u>330,000</u>	<u>2</u>	<u>-</u>	<u>-</u>
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淨現金流入	\$ 3,606,192	26	\$ 1,810,219	14

董事長：



校長：校長鍾任琴(乙)

主辦會計：

會計室任栗志中

製表：

會計室會計組代理組長楊淑真

**(一) 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是否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私立學校法第 22、29、61 條)所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6.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7. 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但董事長、董事及顧問於學校兼任教職、演講所支領之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若依據學校支給標準支領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或學生課表，或學生成績紀錄，或教室日誌，或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1.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2.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或為一般之公共關係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民國93年9月28日中秋節致送教職員工興農禮券每人3,000元、教職員606人，共計1,718,550元(折扣5%)。

## 14. 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 15.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75年6月4日台(75)技字第23860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該校新購土地經教育部核准函回覆係原則同意，惟須俟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程序後，方可辦理受贈及增購事宜。
2. 該土地開發計畫案於民國93年8月18日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惟俟該校補充相關資料並審查無誤後再核發許可，截至目前止，尚未取得開發許可。
3. 該校於民國93年8月26日發函教育部報請准予支付土地款，經教育部於民國93年9月27日依台技(二)第0930113985號函回覆係「請該校本於權責儘速完成土地購置事宜，並積極辦理地目變更編定」。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8)技(二)第88009738號、台技(二)字第0930113985號

##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61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82年9月2日台(82)技字第049643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0條第4項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3.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4.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 60 條第 3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5.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6.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7.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8.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9.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0.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以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

$$290,314,295/312,391,517=0.93$$

## 32.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94年5月12日以後生效)。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本校本學年度向新竹商業銀行借款以提前償還寶華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業經學校董事會第四屆第九次同意辦理。

報備教育部文號：台(84)技第035877號、台(85)技第85500477號、

台(86)技(二)第86001845號、台(86)技(二)第86010105號、

台(88)技(二)第88102982號、台(89)技(三)第89025144號

## 33.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3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6.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7.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事項查核

## 38.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33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9.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5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中心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設立附設幼稚園提供幼兒保育系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社區服務。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7)技(二)字第87047241號函。

## 40.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5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33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程序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2.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度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列出公告網址：<http://www.cyut.edu.tw/>

## 43.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改善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1. 改善事項：於 92 學年度增加發放學校人事法規以外之成就津貼予副校長等 24 名，惟該項津貼業於 92 學年度董事會決議予以刪除，建議該校之獎金發放應有法源依據。

辦理情形：本校於董事會第五屆第二次開會改善結果為此修正應僅係文字之修正，非指自此不得發放相關津貼，惟因本校一時作業疏失，於修改敘薪辦法之文字後，未能將原訂得由校長酌發津貼之內涵以其他方式呈現，同意依往例繼續發給，唯請學校儘速檢討訂定相關法條作為依據。

2. 改善事項：董事長及董事一名於 92 學年度除支領董事會交通費及出席費外，尚支領參與校內重要活動及會議之交通費、出席費及蒞校督導費，建議行使職權所需之支出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辦理情形：行使職權所需之支出同意遵循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44.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董事，或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提供無償諮詢者不再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 4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4.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5.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42354 號

會員姓名：(1) 張進德  
(2) 王素珠

事務所名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一八三號九樓之二

事務所電話：(0四)二三〇二八二七七 事務所統一編號：七六二一五八六八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8951384

(2)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一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朝陽科技大學

九十三年度(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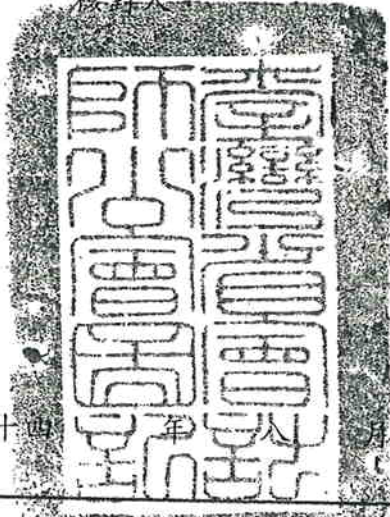
九十四年七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素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